

股票简称：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601860

紫金农商银行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行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行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紫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紫金投资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二)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信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信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紫金农商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国信集团减持紫金农商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紫金农商银行总股数的 2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侯军、周石华、刘建、武自强、李玉宁、孔小祥、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其取得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扣除发行人所有。

(四)根据财办[2010]1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侯军、周石华、刘建、武自强、李玉宁、孔小祥、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五)本行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均比照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锁定承诺。

(六)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办[2010]1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1,484 人,已有 1,48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七)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本行 51.16%股份的 43 名股东,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新增股东承诺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行新增 282 名股东,其中 276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最近一期本行股本总额,下同)(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购回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5)通过回购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价值、稳定本行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

回购后本行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的股份处置措施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税后收入的 25%。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不再满足启动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追、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事先书面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增持后本行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用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

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及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赔偿投资者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度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紫金农商银行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单位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追补或追补后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预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后,本行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业务结构稳定,存贷款规模、证券投资和理财均稳步增长,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本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行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 2018 年 1-9 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江苏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苏亚审[2018]11 号),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变动
资产总计	190,377,131	170,949,277	1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276,205	69,449,323	15.56%
负债总计	179,633,278	160,994,446	11.56%
吸收存款	115,225,067	101,833,510	13.15%
股东权益合计	10,743,853	9,954,831	7.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01,761	2,601,483	12.70%	997,794	833,660	16.09%
营业利润	1,176,394	1,140,040	3.26%	490,325	411,552	6.67%
利润总额	1,179,781	1,139,253	3.56%	491,589	433,397	6.51%
净利润	987,470	938,325	5.24%	383,603	369,922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470	938,325	5.24%	383,603	369,922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50,860	938,502	1.32%	381,175	368,000	3.5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86	4,437,035	41.06%	2,873,399	3,977,155	-2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35	-12,994,311	-39.18%	-2,212,558	-6,759,058	-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65	19,210,504	-96.54%	-2,410,830	3,221,660	-1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154	10,676,319	-107.11%	-1,733,088	464,764	-481.11%

2018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本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对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

本行预计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40.64 亿元至 41.11 亿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 12.20%至 13.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2.15 亿元至 12.35 亿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 6.77%至 8.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1.80 亿元至 11.96 亿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 11.32%至 12.83%。

2018 年全年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行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行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0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行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紫金银行”,股票代码“601860”。本次发行的 366,088,889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三)股票简称:紫金银行

(四)股票代码:60186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660,888,889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66,088,889 股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66,088,889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所述。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iji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紫金农商银行

2.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3.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4.注册住所:(本行)南京市建邺区 3,294,800 元

5.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邮政编码:210019)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取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银保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 金融业”大类下的“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9.联系电话:025-88866792

10.传真号码:025-88866660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12.电子信箱:boardoffice@zjrcbank.com

13.董事会秘书:吴飞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行本届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张永军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黄维平	副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王留平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汤宇	董事、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王怀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蒋志芬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毛玮红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余新平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张洪发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孙勇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张丁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李金尧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侯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12-2020/12

注①: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余新平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余新平和李明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②:2017 年 11 月,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 年 12 月,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王怀明、蒋志芬、毛玮红、余新平、张洪发、孙勇、张丁、李金尧、侯军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怀明、蒋志芬、毛玮红、余新平、张洪发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格中的“任职期间”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起算。

③: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王留平等 5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 号),核准王留平、孙勇、张丁、侯军的董事资格和张洪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本行所有董事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其在本行任职的任职资格批复。

(2)监事

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3 名股东监事,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周石华	外部监事、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020/12
许莉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杨荣发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周蔚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杨红兰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李国良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刘瑾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12-2020/12
潘文强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2020/12